

**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信源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现就以下事项，我们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，是基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而做出的审慎决定。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二、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是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，并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做出的审慎决定。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可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要求。本次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李涛 杨逢柱 齐越

2019 年 10 月 14 日